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頒獎

貳、新進人員介紹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主席報告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定
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訂通過，修正 116 年 1 月 29 日(五)補考。	已上網公告並依會議決議施行。	
二	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依會議決議施行。	
三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已函報上級機關，並上網公告、依會議決議施行。	
四	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已函報上級機關，並上網公告、依會議決議施行。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錄。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第四點：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第九點：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依據：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一、 依據：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依來文說明辦理
四、 辦理原則： (二)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時間之後，	四、 辦理原則： (二)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時間之後，	

為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五十分鐘。	為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五十分鐘。	
五、收費及用途： (二)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 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五)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	五、收費及用途： (二)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 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支出。 (五) 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計付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依來文說明修正

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 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 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退費 (一)學期中除休、轉、 退學其課業輔導費依學 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 費，其餘均不予以退費。 (二) 寒暑假輔導課 期間除公假及連續病假 三天以上，請附上相關 公假證明及醫生診斷證 明依請假節數退費，其 餘均不予以退費。 (四) 課業輔導開始 上課後，因個人因素無 法參加者，均不予以退 費。	六、退費 (一) 學期中休退學 其課業輔導費依學雜費 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二)寒暑假輔導課期間 公假或參加營隊者，不 論天數，請一律附上相 關證明依公假或營隊日 節數退費。 (四) 寒、暑假課業輔導 期間，連續請假超過二 天(含)者得申請退費， 並需附上請假單。學期 間輔導課之各項零星假 別均不予以退費。	依現行狀況修正

三、考量 115 學年度暑輔期間，部份同學已到教務處辦理請假退費事宜，退費相關新規定，建議從 115 年 8 月 31 日以後開始實施。

四、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 所示。

決 議：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嘉義高工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辦法」、「國立嘉義高工學生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第二點：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
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

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4、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 自學輔導：

1、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學生自行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由學校定之。

2、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1) 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

(2) 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3、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其時間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4、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筆試、口試、實作、實驗評量方式，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

5、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6、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修正條文

(一)國立嘉義高工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127904A 號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104年.7.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辦理。	依來文說明辦理
重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重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五百元 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依來文說明辦理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四十元 ，每學分為新臺幣 二百四十元 ，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四百四十元 。	依來文說明修正
自學輔導班面授鐘點費，以每節六百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	自學輔導班面授鐘點費，以每節 450 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	依來文說明辦理

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重修費每學分新台幣 三百元 ，實習科目每學分新台幣 五百元 。	重修費每學分新台幣 240元 ，實習科目每學分新台幣 440元 。	依來文說明辦理

(二)國立嘉義高工學生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B 號令 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127904A 號 修正發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及 104年.7.7 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 號令 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依來文說明辦理
補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台幣 六百六十元 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補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台幣 五百元 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依來文說明辦理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學分為新台幣 三百元 ，實習科目每學分新台幣 五百元 。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學分為新台幣 六百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台幣 八百 元。	依來文說明修正
補修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三百元 ，實習科目每學分新台幣 五百元 。	補修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六百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台幣 八百 元。	依來文說明辦理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拾、散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學生課業內容及協助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二) 因應新課綱，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增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基礎能力與素養能力。

三、對象：

- (一) 學期中：高一、二、三年級學生，實施課業輔導。
- (二) 寒、暑假期：除一年級新生及應屆畢業學生高三生外之其餘年級學生，舉辦寒、暑假課業輔導。

四、辦理原則：

- (一) 課業輔導內容：規劃升學有關科目，課程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並富有生活教育意義；詳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之。
- (二)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時間之後，為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五十分鐘。
- (三)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四) 盡量鼓勵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若班級學生參加課業輔導，當人數不足額導致輔導費無法支應教師鐘點費時，班級得採同科同類群同年級合班原則處理。
- (五) 課業輔導班級，每班置導師一人，課業輔導時間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並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六) 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編選時應注意勿侵犯版權），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七) 課業輔導期滿，應舉行測驗，其成績得作為學期平時成績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參酌運用，並將測驗之成績通知學生家長。
- (八)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生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五、收費及用途：

- (一) 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

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 (四) 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五)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退費。

- (一) 學期中除休、轉、退學其課業輔導費依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其餘均不予以退費。
- (二) 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除公假及連續病假三天以上，請附上相關公假證明及醫生診斷證明依請假節數退費，其餘均不予以退費。
- (三) 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全校停課時，依停課天數全班退費。
- (四) 課業輔導開始上課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均不予以退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辦法

96.06.29 校務會議通過
99.01.05 行政會議修訂
99.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12.28 行政會議修訂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7.06.05 行政會議修訂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5.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補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班，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授課不得少於 6 節。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
2. 重修辦理時間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重修上課期間，學生遲到一節扣 1 分，缺課一節扣 2 分，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
3. 重修上課時間須著校服上課，未著校服上課者（須攜帶學生證），請授課教師自其重修成績中，每節扣 1 分；若為教官登記者，另送芬芳社一次。。
4. 重修成績的評量內容包括學生出席狀況、作業繳交、上課情形及筆試測驗等；重補修成績處理原則如下：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重修所得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訂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5. 重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教師至少應於最後 1 節授課時間，舉行重修成績考查（以紙筆測驗為主），重修成績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試務組登錄。
7.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2. 成績考查之範圍仍應包括整學期之課程。
3. 至少分兩次上課，每次上課至少應隔週，自學輔導期間教師應指定一定份量的課程內容與作業給予學生學習；全部課程結束後始給予重修分數登錄。

4. 其餘相關規定同前款(專班重修)第 2~6 目除第 5 目外。

5. 自學輔導班面授鐘點費，以每節六百元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每學分新台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三) 隨班修讀：

1. 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2.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重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四) 重修時間

1. 每學期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必要時得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重修。

2. 高三於下學期成績結算後實施。

(五) 重修應由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完成繳費後，教務處才能依選課情形開授相關重修課程。

(六) 重修退費：

1. 因衝堂、參加選手訓練課程、發生重大意外或診斷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完成重修課程者，得辦理退費。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重修費用，減免基準如下：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4)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重補修費用減免十分之四。

(5) 前項重補修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以一次為限。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如衝堂、因公無法重修等)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

五、學生不及格之科目如在本校期間有開過之重修課程，除有特殊情況，否則不再受理高三畢業前之開課事宜。

六、授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由類科主任、學科召集人薦任之。

(二)合併上課之專業科目重修班，以合併班級人數較多之原授課教師授課之，或以合併班級學生之原任課教師輪流擔任之。

七、學生重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學校向重修之學生收費，依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5.12.28 行政會議修正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7.06.05 行政會議修訂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5.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補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因轉學、轉科而需補修學分者，得申請補修，其補修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專班補修：

1. 補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班，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授課不得少於 6 節。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2. 補修辦理時間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補修上課期間，學生遲到一節扣 1 分，缺課一節扣 2 分，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3. 補修上課時間須著校服或班服上課，並攜帶學生證以證明身份。
4. 補修成績的評量內容包括學生出席狀況、作業繳交、上課情形及筆試測驗等；補修成績處理原則如下：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5. 補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教師至少應於最後 1 節授課時間，舉行補修成績考查（以紙筆測驗為主），補修成績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試務組登錄。
7.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二) 自學輔導：

1. 補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成績考查之範圍仍應包括整學期之課程。
3. 至少分兩次上課，每次上課至少應隔週，自學輔導期間教師應指定一定份量的課程內容與作業給予學生學習；全部課程結束後始給予補修分數登錄。
4. 其餘相關規定同前款(專班補修)第 2~6 目。
5. 補修費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三) 隨班修讀：

1. 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2.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重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

考量辦理。

(四) 補修時間

1. 每學期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必要時得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補修。
2. 高三於下學期成績結算後實施。

(五) 補修應由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完成繳費後，教務處才能依選課情形開授相關補修課程。

(六) 補修退費：

1. 因衝堂、參加選手訓練課程、發生重大意外或診斷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完成補修課程者，得辦理退費。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補修費用，減免基準如下：
 -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4)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重補修費用減免十分之四。

(5) 前項補修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以一次為限。

三、已開設專班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如衝堂、因公無法補修等)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

五、學生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如在本校期間有開過之補修課程，除有特殊情況，否則不再受理高三畢業前之開課事宜。

六、授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 由類科主任、學科召集人薦任之。
- (二) 合併上課之專業科目重修班，以合併班級人數較多之原授課教師授課之，或以合併班級學生之原任課教師輪流擔任之。

七、學生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學校向補修之學生收費，依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一、四技二專升學成績揭曉，在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今年度國立科大錄取率達 **71.40%**，共 27 名同學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特別在化工三乙蕭三和老師(指導學生全班 100%錄取國立科大)、化工三丙陳慧娟老師、電子三甲謝三寶、電機三乙劉榮輝老師，4 位導師努力指導學生全班九成以上錄取國立科大，感謝各科任教師們全心奉獻與付出。

綜合高中、體育班升學佳績，錄取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嘉義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等大學等，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二、感謝協助行政之教師，減輕行政相關工作，本學期若有協助之教師再請多多幫忙。

三、今年度國教署核定新生人數為每班 33 人，嘉義區許多學校都申請再減 2 人，不過最終國教署僅同意減 1 人，因此核定人數為 32 人，但乃有所謂「外加」名額原住民、身障、安置生及復學生等，故部份班級人數會多於核定人數，不論任何管道進來，都是學生自己填志願之後分發的，本校今年度各科招生滿額，在招生嚴峻的嘉義區實屬不易。

四、近年多起學生投訴案件都是成績評量，請同仁確依國教署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也請任課教師於第一堂課告知學生考查次數與方式。

五、請同仁務必確實(線上)點名，依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也請同仁留意上課時間避免使用手機(線上點名除外)，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六、感謝各科主任與教師協助辦理國中生蒞校技職宣導，五月份並協助至市區各國中入班宣導。

七、「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新課綱的願景，「自發、互動與共好」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核心理念，落實多元選修、彈性課程，共同合作、奠定課綱實施，期許持續引領教育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八、教務處需要老師一起來推動與協助各項業務與計畫：

※ 1.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考網站：[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網站](#)與 CIRN 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

※ 2. **提升數位教學成效數位精進計畫**：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與自主學習，若有課程需求請洽各科主任及設備組，多多使用平板數位科技輔助教學。

※ 3. **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自主學習計畫**：重視學習歷程的反思與學習動機，舉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4.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為協助學習成就偏低的高中生獲得更良好的學習成效，運用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參考使用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

◎教學組報告：

一、115 學年度本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在此非常謝謝各位老師的辛苦付出，尚未繳交書面資料之教師，敬請將公開授課相關資料電子檔交予教學組，再此致上萬分的謝意。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輔導課職高、體高和綜高均達開班人數。實技班目前尚有多班未達開班人數。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高一家長同意書請盡快於 8/31 日(星期一)前繳回教務處。

四、115.09.07(一)第八節輔導課正式開始上課。

五、高一彈性英文 115/09/07(一)晚上 20:00~115/09/09 (三)中午 12:00 高一(職高和綜高)彈性英文開始選課。9/14(一)開始正式跑班。

六、彈性國文(高二)和數學(高三)在 115/09/07(一)晚上 20:00~115/09/09 (三)中午 12:00 期限內完成加退選。9/14(一)開始正式跑班。

七、綜高二、三年級學程選修課程因學程屬性不同，故於開學第一週即開始正式跑班。職業類科、實技班開設之多元選修於 9/14(一)開始正式跑班開始正式跑班。

八、全校一年級本土語言課程於 8/31 日(星期一)起正式上課，部分班級採班群跑班上課，部分

選修台灣手語、客語或鄒語學生抽離至圖書館或其它教室上課(依公告場地)。

九、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三學生加退選與高一新生選課時間，從 115/09/07(一)晚上 20:00~115/09/09 (三)中午 12:00 止。

十、三年級(職高、綜高、體育、實技、服務群)週三第 5、6 節「正課、綜合活動」採隔週上課。綜合活動(週會、社團)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正課上課時間依課表排定教師授課：請參照學校首頁 115 學年度行事曆第 1 學期活動規劃。115 學年度起一年級星期三第 56 節均為團體活動。

十一、教務處每學期提供給教師之「文具用品」已發放到教師座位，若仍未收到，請到教務處領取。

十二、若有教師尚未收到教師用書，請向教務處李先生登記，將請書商儘速送至教師座位。

十三、專任教師和導師學校協助行政減授和課程諮詢教師減授節數，因有部分更動減授將於課表直接註記。

十四、開學第 1 週暫訂課表「8/31(一)~9/4(五)」，如果有老師要調整請自行協調後，並告知班上同學後，再請兩位老師直接在課表上註記調整方式並兩位簽名後，於 9/2(三)12:00 前送至教學組修正。正式課表將於 9/7(一)後發送至任課教師座位。

◎註冊組報告：

一、高一新生已於教務處報到完畢，全校新生合計招收 623 人。其中綜合高中 86 人、職高部 461 人(專業類科特色招生班招收 24 人)、體育班 26 人、實用技能班 41 人、汽車美容科 9 人。

二、本校今年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科大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報名 493 名，共計有 352 名錄取國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詳如下表：

本校近六年錄取各國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人數統計表(職高)						
錄取學校名稱	110 年錄 取人數	111 年錄 取人數	112 年錄 取人數	113 年錄 取人數	114 年錄 取人數	115 年錄 取人數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1	1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		1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45	32	51	42	48	2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64	52	40	40	41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8	75	75	56	63	54
其他國立大學、科技大學 及技術學院	250	231	196	249	226	237
錄 取 國 立 人 數	409	392	363	387	378	352
報 名 人 數	490	488	443	472	490	493
國 立 錄 取 率	83.47%	80.33%	81.94%	81.99%	77.14%	71.40%

三、115 年四技二專統測各班各科平均分數統計表，如下表。

國立嘉義高工115年四技二專統測各班各科平均分數統計表										
科目 班級	國文	全國百分 等級	英文	全國百分 等級	數學	全國百分 等級	專業一	全國百分 等級	專業二	全國百分 等級
機三甲	53.5	53.16%	35.3	55.05%	38.1	55.38%	42.0	66.76%	59.0	75.81%
機三乙	59.0	66.45%	43.2	63.04%	37.7	63.04%	52.8	81.53%	58.3	73.55%
汽三甲	56.8	57.52%	40.6	60.10%	36.0	55.37%	43.5	81.92%	48.8	66.65%
子三甲	65.5	79.24%	66.4	80.56%	65.9	84.72%	71.2	84.83%	58.4	85.35%
子三乙	65.4	79.24%	70.1	83.19%	65.3	84.72%	71.2	84.83%	61.8	88.11%
電三甲	66.6	79.24%	68.0	83.19%	65.5	84.72%	65.2	80.06%	65.9	81.95%
電三乙	70.3	86.48%	68.5	81.88%	66.0	84.72%	62.5	74.28%	65.3	89.23%
空調三	54.6	53.16%	43.1	63.04%	38.8	55.38%	40.0	54.05%	44.2	64.79%
建三甲	60.2	66.45%	52.0	70.01%	47.5	71.67%	45.8	63.13%	46.0	63.13%
室三甲	64.1	75.11%	52.6	70.61%	47.8	78.66%	65.8	69.35%	59.7	78.10%
化三甲	67.2	83.03%	64.6	79.24%	59.9	82.05%	62.3	67.19%	52.3	72.47%
化三乙	67.4	83.03%	67.5	81.39%	66.5	84.72%	67.7	77.31%	63.3	85.49%
化三丙	67.2	83.03%	61.1	77.42%	66.2	84.72%	61.8	67.19%	51.8	72.47%
製圖三	59.7	66.45%	52.6	70.61%	39.9	62.03%	41.9	62.33%	55.5	70.88%
綜三甲	57.0	57.52%	13.0	7.31%	36.0	14.66%	因報考類別不同，僅計算國文、英文"、數學(A)共同科目			
綜三乙	因多數人已考上大學(缺考)，學生數不足，故不統計分數。									
綜三丙	54.0	53.16%	39.4	59.27%	因報考類別不同，僅計算國文、英文"共同科目					
綜三丁 機械學程	55.4	57.52%	40.7	60.10%	34.8	47.56%	37.5	56.19%	36.6	34.66%
綜三丁 建築學程							38.9	45.45%	39.5	53.15%
全校平均	61.4	70.74%	51.7	70.01%	數A 36	51.66%				
					數B 47.75	88.48%				
					數C 52.0	85.37%				
全國報 考人數	65,802		65,802		數A 7,035 數B 35,519 數C 23,248					

四、115 學年度各科錄取國立科技大學榜單如下：

科別	錄取國立科大	報考人數	錄取百分率
機械科	37	74	52.70%
製圖科	20	32	62.50%
電子科	62	68	91.18%
電機科	62	72	86.11%
空調科	10	32	31.25%
室設科	13	33	39.39%
建築科	30	58	51.72%
化工科	86	95	90.53%
汽車科	20	29	68.97%
全校	352	493	71.40%

國立嘉義高工115年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錄取國立大學人數統計表 (115.6畢業)

編 號	班 級	學 程	導 師	國立大學		畢 業 人 數 / 學 程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1	綜三甲	社會	王頌方	3	9.68%	31
2	綜三乙	自然	蔡宛凌	11	39.29%	28
3	綜三丙	自然	劉東榮	9	32.14%	28
	合計			23	26.44%	87

國立嘉義高工115年體育班錄取國立大學人數統計表 (115.6畢業)

編 號	班 級	導 師	國 立 體 育 大 學	國 立 臺 灣 體 育 運 動 大 學	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 學	國 立 台 中 教 育 大 學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國 立 台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國立人數	國立大學		班 級 / 學 程 畢 業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1	體高三	姚素芳	1	2	1	1	2	1	8	8	53.33%	15

五、115 學年度各班錄取國立科技大學統計表如下：

國立嘉義高工115年職業類科、綜高專門學程錄取 國立四技科大 人數統計表 (115.6畢業)																																			
編 號	班 級	導 師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國 立 臺 灣 科 大	國 立 臺 北 科 大	國 立 雲 林 科 大	國 立 臺 灣 師 大	國 立 高 雄 師 大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國 立 高 雄 科 大	國 立 虎 尾 科 大	國 立 屏 東 科 大	國 立 勤 益 科 大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國 立 臺 北 護 理 健 康 大 學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大 學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國 立 警 察 專 科 學 校	國 立 台 東 專 科 學 校	國 立 台 南 藝 術 大 學	軍 官 學 校 （ 或 軍 事 技 術 學 院 ）	已扣除重複名額		班級 報 名 統 測 人 數			
																														錄取 國立 人數	班/學程 (國立錄取率)				
1	機三甲	李宗積				1	1					6	4	3	1														1	17	54.84%	31			
2	機三乙	蘇聖財				1	2					4	3	2	5															17	56.67%	30			
3	汽三甲	許棋隆					2			1	10			5								2									20	68.97%	29		
4	子三甲	謝三寶					3	3				16	7		5														1	35	97.22%	36			
5	子三乙	伍柏蓉				3	2	4	1		1	7	6		2								1								27	84.38%	32		
6	電三甲	鄭有成				4	2	10				6	4	2	2														1	31	81.58%	38			
7	電三乙	劉榮輝				3	6	3				5	5	5	1	1									1						31	91.18%	34		
8	空調三	楊普勛				1							2	1	4										2						10	31.25%	32		
9	建三甲	楊仁富				1	4	1				8		4																	19	55.88%	34		
10	室三甲	林佳靜	1				1	4					2	2								1									13	39.39%	33		
11	化三甲	王宏仁				6	1	8				4	5		3														2	29	82.86%	35			
12	化三乙	蕭三和				5	4	8				4	2	1	1					1											26	100.00%	26		
13	化三丙	陳慧娟				4	7	6				11	1	1	1																31	91.18%	34		
14	製圖三	蔡慕恩				1	2					4	1	2	5	4							1								20	62.50%	32		
15	綜三丁	機械學程 建築學程					1					1						1													3	23.08%	13		
															9																11	45.83%	24		
		其它											3		5	1									1			2			12				
各 人	校 錄 取 數	0	1	0	27	33	54	2	0	2	91	42	42	31	5	1	0	1	0	1	0	1	0	3	4	0	0	6	1	5	352	71.40%	493		
1. 機械科=37/74=50.00% 2. 電子科=62/68=91.18% 3. 電機科=62/72=86.11% 4. 建築科=30/58=51.72% 5. 室設科=13/33=39.39% 6. 化工科=86/95=90.53% 7. 製圖科=20/32=62.50% 8. 汽車科=20/29=68.97% 9. 空調科=10/32=31.25%																																			

◎設備組報告：

-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三教科書已發放，高一於開學日發放。
- 二、中小學 AI 人才方舟計畫經費待國教署經費核撥後，著手進行採購作業，對軟體有興趣教師可上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公告軟體名單中查詢。
- 三、115 年度中小學 AI 人才方舟計畫持續執行中。
- 四、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一般科目計畫已經執行完成，目前進行成果報告撰寫。
- 五、教室用電腦、投影機與投影幕使用時間已進入第 9 年，陸續有電腦、線路和部分投影機故障，等待更換，投影幕亦時有掉落更換等，教務處將持續申請與編列經費維修更換。
- 六、開學後，會成立各班資訊股長群組與教室電腦操作訓練，也會轉知各班資訊股長對於班上電腦設備正確維護知識與壞掉如何回報教務處設備組以收維修之時效。
- 七、116 學年度無人機計畫已呈報國教署，感謝機械、製圖、電機、電子與建築科協助計畫撰寫，待國教署經費核定後再行完成後續相關作業。

◎實驗研究組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114 學年度學期中以及延修生的重修課程，再麻煩已完成重修授課之教師，儘快將紙本「點名表」和「成績表」繳回實研組，以利鐘點費發放。
- 二、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來文，專班授課鐘點費擬調整為 1 節課 660 元，自學授課鐘點費擬調整為 1 節課 600 元；學生學分費 1 學分擬調整為 300 元，實習科目一學分擬調整為 500 元。
- 三、115 學年度優質化持續辦理各項群科專業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以及相關社群共備觀課等新任務，鼓勵有興趣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本期辦理重點為數位創新與人工智慧應用教學、素養導向跨域統整課程與教學、職場英語文溝通教學、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適性學習社區連結、安全教育課程與教學、綠色技能課程與教學、新興科技課程與教學、國中生適性試探及家長宣導、校園生命教育。

◎綜高課務組報告：

- 一、至暑輔結束，目前綜高二年級分流情形如下，請老師們參閱：

綜二甲	社會學程	26人	綜二丙	建築學程	13人
綜二乙	自然學程	21人	綜二丁	機械學程	26人

轉組申請將於 09 月 01 日(二)截止，且每個學生僅可申請一次，所有程序跑完後才算是轉組成功，再麻煩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升學考試簡章購買調查表已於暑輔發放至各班，請各班班長收齊費用給導師簽名後繳回。

116 年高中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報名及考試時間如下：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6 年 01 月 22 日(五)~ 116 年 01 月 24 日(日)
分科測驗	116 年 06 月 03 日(四)~ 116 年 06 月 15 日(二)	116 年 07 月 10 日(六)~ 116 年 07 月 11 日(日)

三、為配合第一次英聽考試報名時間，目前已向綜高三年級與體育班蒐集證件照，若學生欲報名考試但尚未繳交照片，可直接至教務處課務組詢問。

◎綜高學務組報告：

- 一、本學期數理能力競賽訂於 9/3（四）第八節舉行，比賽地點為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
- 二、本學期英文單字大賽訂於 9/23（三）第五節舉辦，比賽地點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布，報名日期為 8/31（一）至 9/8（二）中午 12 時止，請各位老師推薦學生報名參賽。

◎特殊教育組報告：

- 一、感謝全校老師們對特教學生的付出和關懷，有了你們的共同關照，這些特殊學生將能夠多一分自信、多一些學習動機，並且多很多成長與學習的機會。
- 二、本學期的舊生 IEP 會議已於上學期末召開完畢，新生 IEP 也將於今天 8/28 12：00 召開，煩請相關師長出席與會。
- 三、特教組將於 9/9(三)下午 1:00 召開新生轉銜會議，會再邀請高一導師與國中端老師討論學生相關學習狀況。
- 四、9/16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特教推行委員會，屆時會再發開會通知請相關師長出席指導。
- 五、如果各位老師在班級發現有學生疑似特教生但未具有特教生身分，而該生又需要特教相關服務的話，請盡速與資源班老師聯繫，分機為 3037。九月份開始將會進行特殊教育生第一梯次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預計在 10 月初送交嘉義特教學校進行審查。

六、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考量學生的障礙程度、身心特質，優勢弱勢，無論是認知、語言、社會情緒、動作，或聽說讀寫算能力等而釐訂出最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與方式。並針對學生學習內容的安排、進行方式，以及作業、考試、多元評量等標準進行討論。

在後續的教學過程中，請老師們適時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進行調整與修正，不斷反覆的教學、觀察、微調、修正、教學，以獲得最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

※學務處報告：

- 一、本學期學務處將持續以「尊重、責任、紀律」為核心，深化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校園菸害防制、校園環境整潔、在校作息及服裝儀容等校園生活規範。各項規範的落實，不僅是維護校園秩序，更是培養學生自律、負責與尊重他人的重要教育。期盼全體師生共同理解、共同遵守，也共同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
- 二、115 學年度本校國際教育出訪活動，預計於 11/30-12/5 辦理，預計前往日本宮城、山形、福島等地進行參訪，第一階段(9/30 日前)以電機科、電子科、空調科、化工科等科為主，預計進行課程交流及海外發表，另有環境教育及防震防災等參訪活動。預計招收學生 30 名，如第一階段未招足額再開放其他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如人數超過則由學務處進行資格審查，即日起報名表請至訓育組索取。
-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協助學校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能及時有效介入處理，並建立支持性環境，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業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jQQvlp>)，提供全校師生參考運用。

- 四、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八點：「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各位老師如有發現校安通報事件，煩請主動告知教官室，並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 五、訓育組預訂 115 學年上學期辦理：品德教育「班級楷模」選拔活動、115 學年下學期辦理「孝親楷模」選拔活動，獲獎學生在週會活動時辦理頒獎公開褒揚。
- 六、本學期教育儲蓄專戶就學補助申請已開始，敦請導師同仁轉告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
- 七、本學期體育組持續宣導學生愛惜公物，不論體育課時間上課器材之使用或課外時間使用校園場地時，都能共同維護得來不易的環境。
- 八、本校游泳池為室外泳池，難免會有較多落葉及落塵，但在水質管控上皆通過衛生局檢驗抽查，請師生安心使用。
- 九、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訓育組持續提供就學貸款申辦服務；請導師轉知貴班同學及家長若有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有關申請資格、申請金額、申貸流程等資訊請洽訓育組，並留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銀行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新生始業輔導日期為 8 月 6、7 日(週四、五)兩日，因應暑期輔導課程至 15 時 10 分，新生始業輔導同步於該時間結束。
- 十、教育部律定 11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屆時全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必須依照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實施操作，最後依照疏散路線疏散至集合位置，當天有排定工廠實習的班級，請科主任及任課老師協助同學演練，另演練當時沒課老師及教職員務必依照疏散路線疏散至升旗台(汽車工廠上課師生疏散點為工廠前空曠處)。
- 十一、依照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於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完成地震避難掩護預演，本校訂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實施正式演練(早上 9 點 21 分實施，全校師生參加)。
- 十二、垃圾場及聚寶屋開放時間為兩個時段，『中午 12:20~12:50』；『下午 15:50~16:10』，其它時間嚴禁同學前往隨意放置垃圾，切勿提早或延後並確實接受登記，衛生組將派員巡查登記，未依規定時間違規同學將依校規懲處。當天一般垃圾未經工讀生檢查、登記將扣分；資源回收垃圾未經工讀生登記將無回收金，切勿囤積於班級教室。
- 十三、本學期社團線上選填日期為 9/25(五)早上 9 點到 9/29(二)下午 6 點，採先選先贏，相關選社團公告及社團名單，後續會公告在學校網頁及導師群組，選填方式也會同步公告於網頁上，再麻煩一年級導師提醒新生事先瞭解社團選填操作方式。

※ 總務處報告：

- 一、本校中元普渡依循短竹里中元普渡時間(農曆 7 月 16 日)，訂為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於行政大樓中廊舉行，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與。
- 二、請同仁落實並教導學生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能愛惜公物，節約能源，務必隨手關燈，關緊水龍頭。教室內電風扇、電燈、冷氣及資訊設備，不用時務必將電源關閉，還請同仁把握「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妥善使用，共同為節約能源而努力。

- 三、遇到物品損壞，煩請協助線上填報維修，若有發現安全性及急迫性(虎頭蜂窩)請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非緊急案件依修繕流程辦理，若有遺失或故意損壞，將依規定賠償。
- 四、行政大樓地下室汽、機車停車區，請依停車格位置停放，地下室停車位有限，不提供教職員同仁過夜佔位久放。各位同仁若因工作需要您的愛車需停放過夜時，請將您的愛車停放到中興樓地下室。
- 五、學校大門入口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請有更換新車或尚未申請車牌辨識功能的同仁記得到總務處辦理登錄。也再次提醒同仁配合，進入校門請勿跟車，以維護人員及車輛安全。
- 六、預定 9 月 23 日(三)辦理本年度民防編組活動，請各位同仁大家撥空踴躍參加。
- 七、協助宣導配合事項：

- A.小便斗及馬桶內不要投入衛生紙及其他異物，洗手台也不要倒入菜渣，以免堵塞，
- B. 腳踏式沖水器需直上直下踩壓，不要斜的踩壓，連接處只是橡膠套環，非鎖螺絲或其他固定方式，錯誤使用方式會使管線錯位 漏水。
- C.也請勿將泡麵湯汁、調理包、茶葉或任何殘渣倒入飲水機，以免管線阻塞及水質汙染飲水機。



A.



B.



C.

- 八、提醒同仁，汛期期間，請針對轄管頂樓、教室前方走廊之洩水孔，加強清理避免汛雨阻塞漫流。

- 九、有關學校興建光電球場或風雨球場的問題：

- (1) 籃排球場：去年獲得體育署補助剛完成場地整修，尚在保固期(116.4.15)，暫不考慮施做，且另需考量周邊樹木移植、樑柱位置、球場高度、視線遮蔽、執照申請等因素。
- (2)機械群大樓前方空地(含老舊建物)：先前已有多家光電廠商評估，該案場發電效率不高，不適合設置光電球場。已請體育組申請體育部經費補助興建風雨球場。
- (3)目前經濟部能源局有針對國有財產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提供廠商名單，暑假期間有請廠商到校現勘，有請廠商評估。

- 十、近三月工程及採購概況：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決標日期	工期	預計完工日	得標廠商
1	財物	115 年電子科協作型手臂整合系統採購	115. 6. 2	90	115.9.2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	115 年嘉義高工後方水溝雜草樹木及水溝淤泥清潔工程	115. 6. 2	30	115. 7. 2 辦理展延	嘉展土木包工業
3	財物	115 年化工科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115. 6. 18	45	115.8.3	允力科技有限公司
4	勞務	115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智慧型手機維修及清潔	115. 6. 22	115.7.20-115.7.24	115.7.24	金蘋果電子科技商行
5	勞務	115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建圖導航自主移動機器人應用實作研習	115. 6. 22	115.7.13-115.7.24	115.7.24	大可韋科技有限公司

6	勞務	115 年羽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計畫	115.7.16	115.7.27-115.8.3	115.8.3	遠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7	勞務	115 冷氣機共同供應契約額外項勞務採購案	115.7.23	60	115.9.22	麥得森企業有限公司
8	財物	115 年汽車科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115.7.28	45	115.9.12	鴻德教育器材有限公司

招標中採購案件(115 年 6~8 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工程	115 年度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	決標
2	工程	115 年度化工科場域老舊危險電力整修工程	決標
3	勞務	學生宿舍晚餐伙食暨歡慶會餐飲採購	招標中
4	工程	體育館地下室地坪整建工程	招標中

※ 實習處報告：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於 9 月 1 日開學，實習處延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工作進度，銜接暑假期間完成事項，並針對本學期重點業務（工科賽備賽、實用技能學程開班檢討、設備採購結案、技能檢定與教師研習等）。

二、暑假期間進度回顧

1.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成果

11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行，本校 9 職類 20 名選手參賽，決賽成績為 1 銀、2 優勝、1 佳作。

2.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最終報到情形

11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已完成放榜（6/11）及報到（6/12），錄取與報到情形如下表，其中 4 科實際不開班，為本學期首要檢討事項：

科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開班狀況
水電技術科（日）	31 人	17 人	正常開班
電腦繪圖科（日）	31 人	23 人	正常開班
機械修護科（夜）	1 人	0 人	不開班
裝潢技術科（夜）	9 人	0 人	不開班
微電腦修護科（夜）	2 人	0 人	不開班
塗裝技術科（夜）	0 人	0 人	不開班
汽車修護科（夜）	5 人	-	續招中

3. 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各科採購設備單價超國教署核定 20%部分已完成函報並獲准同意，執行期程至 9 月 30 日止，開學後須緊盯各科採購進度。

止，開學後須緊盯各科採購進度。

4.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無人機設備計畫

目前申請科別共有電子科、電機科、機械科及建築科等 4 科，感謝設備組協助公文申請流程。

5. 116 學年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光電半導體產學攜手專班 1+4 計畫

本校預計提供 12 位申請名額，並向各科宣導相關報名時程。

三、本學期工作時程表

時間	重點事項
9 月初開學	確認實用技能學程最終開班狀況；114 學年度成果報告填報（9/15 前）
9 月中旬	工科賽完成報名、辦理誓師大會（同時說明住宿交通安排）
9 月 30 日	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採購執行期限
9~11 月	工科賽選手密集集訓、公假安排、賽前模擬賽
11 月 24 日至 27 日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桃園北科附工）
11 月後	工科賽敘獎作業、成果彙整；115 學年度計畫（實作能力/業師協同教學）審查結果追蹤

◎實習組報告：

- 一、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工科賽）備賽：9 月中旬完成報名並辦理誓師大會，賽事訂於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地點桃園北科附工，為本學期核心任務。
- 二、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緊盯各科採購進度，確保於 9 月 30 日執行期程截止前完成請購驗收。
- 三、成果填報：協助各科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 114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成果報告填報。
- 四、啟動 115 學年度新一輪計畫（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請規劃。

◎實用技能組報告：

- 一、實用技能學程開班檢討：機械修護、裝潢技術、微電腦修護、塗裝技術等 4 科實際不開班，汽車修護科續招中，開學前需確認最終開班狀況，並研議招生策略調整（如夜間班宣導強化、課程吸引力提升等）。
- 二、115-1 國中技藝教育開班：延續上學期規劃（電機科—蘭潭、南興國中，嘉科實中洽談中；化工科、空調科—蘭潭國中；汽車科、建築科—南興國中），開學後確認實際開課狀況。
- 三、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115 學年度 18 案申請結果確認後，完成廠商聯繫與行前準備。

◎就業組報告：

- 一、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確認暑假梯次（7 案）執行完成情形並辦理核銷；規劃下半年新一輪申請案。
- 二、技能檢定：辦理 115 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證照發放與敘獎作業；籌備新學期檢定梯次。

◎研究發展組報告：

- 一、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後續：辦理訓練指導費核撥與各科請購、依決賽成績（1 銀 2 優勝 1 佳作）辦理敘獎作業，並彙整成果供下屆選手培訓參考。
- 二、115 學年度全國工科賽備賽：完成報名、辦理誓師大會、密集集訓行政支援。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延續上學期 4 項法規修正後之宣導與落實追蹤。

※進修部報告：

- 一、衷心感謝進修部同仁們，願意持續投入心力，教導學習動機較低、社經地位中低且來自相對弱勢家庭的學生，並且願意犧牲與家人共度溫馨晚餐的時間，謹此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感謝。
- 二、進修學校部分學生之生活常規、行為特質確實與日校學生有差異性。有待輔導改進之處；也請所有同仁共同協助導正。在共用教室及其他學校資源部分，也煩請相關處(科)室鼎力協助。
- 三、感恩各組長及組員的努力與支持，協助各項業務的推展。進修部仍秉持建構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教學品質，煩請各位同仁多加給予鼓勵與指教。各組及導師名單如下：

職務名稱	姓 名	職務名稱	姓 名	班 級	導 師	班 級	導 師
教學組長	廖育聖	護理師	江芝菡	電機三甲	張金銀	汽一忠	余金蘭
學務組長	徐世威	職員	翁峻國	電機二甲	鄭秀得	汽二忠	洪焄菁
註冊組長	王文昶	書記	王子軒	電機一甲	陳玫君	汽三忠	邱淮治
衛生組長	沈依慈			電子一甲	陳勇助		
生輔組長	楊棕歲			室設一甲	朱榮松		
校安老師	張明豪			室設二甲	張淑華		
輔導老師	許珮凌			室設三甲	賴穎俞		

- 四、因應少子女化現象，115 學年度開設**電子、電機、室內空間設計及實用技能學程汽車修護科等 4 科**，機電及電腦機械製圖科與暫不開班，歡迎同仁們多加推薦有需要的同學就讀，並感謝各科科主任及相關同仁在教學資源上鼎力支持。
- 五、成人推廣教育-第二專長班乃根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115 學年度成人推廣教育 115-1 預計開辦室內配線丙級證照班、Auto CAD 電腦繪圖班及 Solid Works 立體繪圖班目前仍在招生中。
- 六、進修部的學生需要同仁們更多耐心付出與指導，協助同學能在認知及技能有所收穫，再次表達對所有同仁的感謝與欽佩。以下要項再請持續協助：
 - (一)學校定期考試，請加強試場要求。雖然讓學生學期成績能達及格標準是老師的共同目標，但維持公平性與要求學生應試的態度更是重要。考試前請要求學生務必關閉手機。
 - (二)教學過程請務必考量學生能力、個別差異，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秉持教材編選生活化、成績評量多樣化為原則。
 - (三)校園環境整潔維持是教育的重要一環，請務必能排定班級打掃工作、排定值日生維持上課期間環境整潔，並請導師能協助督導。
 - (四)進校學生與日校共用教室、工場、活動場地等教學資源，請導師持續協助宣導，維護共用設備資源。

- (五) 班級重要宣導訊息請同學張貼在「**進修部班級公佈欄**」，勿夾置於點名簿內。
- (六) 請多關注學生的生活作息，家庭處境，工讀狀態；適於給予必要的關懷與幫助。
- (七) 除實習課程課間不下課，環境整理完成，可以酌予提早放學。請勿應學生要求於第五節提早下課，點名簿也請老師親自送回，避免遺失或遭學生塗改。

七、進修部學生相對弱勢，學生若有救濟需求者，請老師多利用本校的教育儲蓄專戶、各項獎助學金，協助學生申請補助。另外，開學期間善心機構的獎助學金申請，除了由註冊組協助公告外，也請老師提醒學生留意相關訊息，並給予協助。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八、8/28(五) 下午 16:30 召開新生導師會議；18:30 新生始業輔導，8/31(一)下午 16:10 召開教務暨學務輔導會議。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宣導師生共同努力「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教學組報告

- 一、開學 8 月 31 日（週一）當日行程安排為第 1 節生活常規宣導，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4 節為註冊發書及導師時間，煩請相關教師注意當天時程；領書部份委由總務處負責，教學組協助，典禮結束後領書，敬請各班導師協助。
- 二、教師課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屆時若需紙本請洽江芝菡小姐，課表若有自行調動者請於**開學一週內**完成並請告知教學組，以利掌握最正確之課表。
- 三、班級課表將於開學前張貼於各班教室，請導師告知同學自行參閱。
- 四、本學期『教學預定進度表』可於進修部網站檔案下載區自行下載電子檔，填寫完畢後，請於 9 月 30 日前擲回教學組或 Email 至 1803@cyivs.cy.edu.tw。
- 五、教室日誌從開學當日開始填寫，請任課教師及導師簽名後，由學藝股長送回進修部，以利批閱及配合督學抽查。
- 六、煩請新進教師及首次到進修部服務的同仁注意下列事項，若有疑問請不吝指教。

■教學應注意事項：

- 一、進修部上課時間如下表：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18：05～18：50	18：55～19：40	19：45～20：30	20：30～21：15	21：20～10：05

- 二、任課教師必須於每節上課前至導師室拿取點名簿並請於下課後送回。
- 三、依據國立嘉義高工進修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第 1 節課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為遲到，20 分鐘以上者視同缺席；其餘節課為 5 分鐘以內者為遲到，5 分鐘以上者視同缺席。
- 四、請任課教師確實點名並於課後於教室日誌上簽名，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五、第 5 節除實習課可提早打掃工場環境整潔外，請勿提早放學。
- 六、任課教師請於每學期初繳交教學預定進度表，採統一命題之同一年級或同一科目，『教學預定進度表』只需推派一位教師填寫即可。。
- 七、各次期考採取隨堂監考並於期考前 2 週左右發出命題通報；每節考試逾 15 分鐘即不得再進入試場，請監考教師注意。
- 八、各節考試於 20 分鐘後可提早交卷，但仍須留在教室原位，按表定時間上下課。
- 九、命題注意事項：
 - (一)每節考試為四十五分鐘；命題內容請難易適中，並酌加測驗題，題庫占 70%為原則。
 - (二)若以電腦閱卷方式命題時，請在試卷上加注。

◎註冊組報告

-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轉達，尚未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及補助(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請儘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進修部多數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較為複雜，請各班導師協助瞭解，若學生有任何疑問請轉介至行政單位處理。
- 三、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退還學生所繳之費用或繳回教育部補助經費，請各班導師協助注意學生動向，避免屆時無法退還或繳回相關經費。
- 四、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班級學生人數(統計至 8 月 13 日，招生至 8 月 20 日)，如下表：

科別 年級	機電科	電子科	電機科	電腦機械 製圖科	室設科	汽車修護科	合計
一		9	16		16	17	58 人
二			4		8	9	21 人
三			14		9	5	28 人
總計		9	34		33	33	107 人

◎8/12(三)轉學考：錄取室設二 1 人。

- 五、115 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已放置於各班級資料袋中，請導師協助轉發貴班學生，若對繳費單上列各項繳費金額有疑問，請學生自行到註冊組詢問，切勿先行繳費。
- 六、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繳費，繳費方式請依照註冊繳費單上所列方式繳費(若透過超商繳費需負擔 8 元手續費、郵局繳費需負擔手續費 6 元、他行金融卡繳費需負擔 10 元手續費、信用卡網路繳費或台銀臨櫃及金融卡繳費不收手續費)。
- 七、學期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定義：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係指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17 日；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係指 115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4 日。
- 八、教師成績登記簿待各班級學生名單及各科目任課教師確認後，會儘速發給各任課教師，不便之處境請各位同仁見諒。
- 九、各班班級學生資料隨資料袋發放至各班，請各班導師協助請要求貴班學生務必檢視資料內容是否正確，若有異動請直接更改後繳回註冊組。

◎學務組報告

- 一、班級同學有辦理就學貸款之需求者，請導師協助同學至學務組辦理。
- 二、請各導師妥為利用週記，並隨時督導寫作情形，以發揮週記寫作之功效。
- 三、請高三導師代為推選出高三各班畢聯會代表，以利製作畢業紀念冊之推動。
- 四、本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所示，其班會之實施方式，討論議題及內容，請導師妥為規劃，以訓練學生理性表達意見，促進師生溝通。
- 五、請導師利用家長聯絡簿做相關紀錄，如有與家長電話聯絡之事項，請依規定記錄。
- 六、本學期成人推廣教育班開訓日期為 9 月 9 日晚上 7 點，預計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AutoCAD 班、電腦輔助機械立體製圖 SolidWorks 班與室內配線丙級證照班等班程。

◎衛生組報告

- 一、115 學年度進修部教室配置圖，如附件二。
- 二、進修部《新生健康檢查》日期訂於 115 年 9 月 17 日(三)晚間 6:30 開始。
- 三、本學期計畫繼續實行，進修部專用垃圾桶，敬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提醒同學們請將垃圾丟置在走廊上的垃圾桶，並養成愛惜公物及環境好習慣。
- 四、下學期工讀生尚有缺額，若遇有需要的同學，煩請同學來衛生組報名即可。

◎生活輔導組報告

- 一、請各導師務必更新學生(含轉復學生)及家長聯繫資料，並請協助宣導校園(註冊、請假、修課學分、畢業門檻條件等)相關規定。
- 二、服裝儀容規定，於平日上課或公開團體集會活動(藝文活動、週會等)時，配合穿著印有 CTIVS

字樣 T-shirt 出席參加。若轉復學生同學若尚未購買，請穿著淺色上衣搭配深色長褲(請勿穿涼鞋、拖鞋)。

- 三、115 學年度上學期汽機車(含電動摩托車、腳踏車)停車資格申請，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及繳交費用(汽機車、電動摩托車費用 110 元，腳踏車費用 45 元)於生輔組。凡申請停車者，依校園停車規定，機車(含電動摩托車、腳踏車)停於停車棚，汽車停於樂群堂前草坪及畫線停車格停放，不得停於行政大樓、合作社前廣場、中興樓前廣場及各科實習大樓等。若未符合上述停車要求，將依校規論處。
- 四、請假規定，事假須事前知會導師，再於事後附請假證明單及假卡請假；病假需檢附診所收據或診斷書及假卡請假（女性生理期附請假單即可）；身心調適假，為學生有心理不適或心理困擾，為調整心情、平衡身心狀況等需求，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五、若有學生需要中途離校或臨時外出，須向導師(任課老師)報備及填寫臨時外出登記簿。若未依規定登記，將依校規進行懲處。
- 六、新學期持續推動反毒教育，請導師隨時留意相關對象(上課精神不濟、請假頻繁、常缺曠、出入不正當場所等)，提供特定人員名單於生輔組進行尿篩，以杜絕毒品危害校園師生安全。
- 七、共用教室使用默契-請各班於最後一節下課前五分鐘，指派學生進行教室環境整理，避免與日校糾紛爭議之情事。

◎輔導教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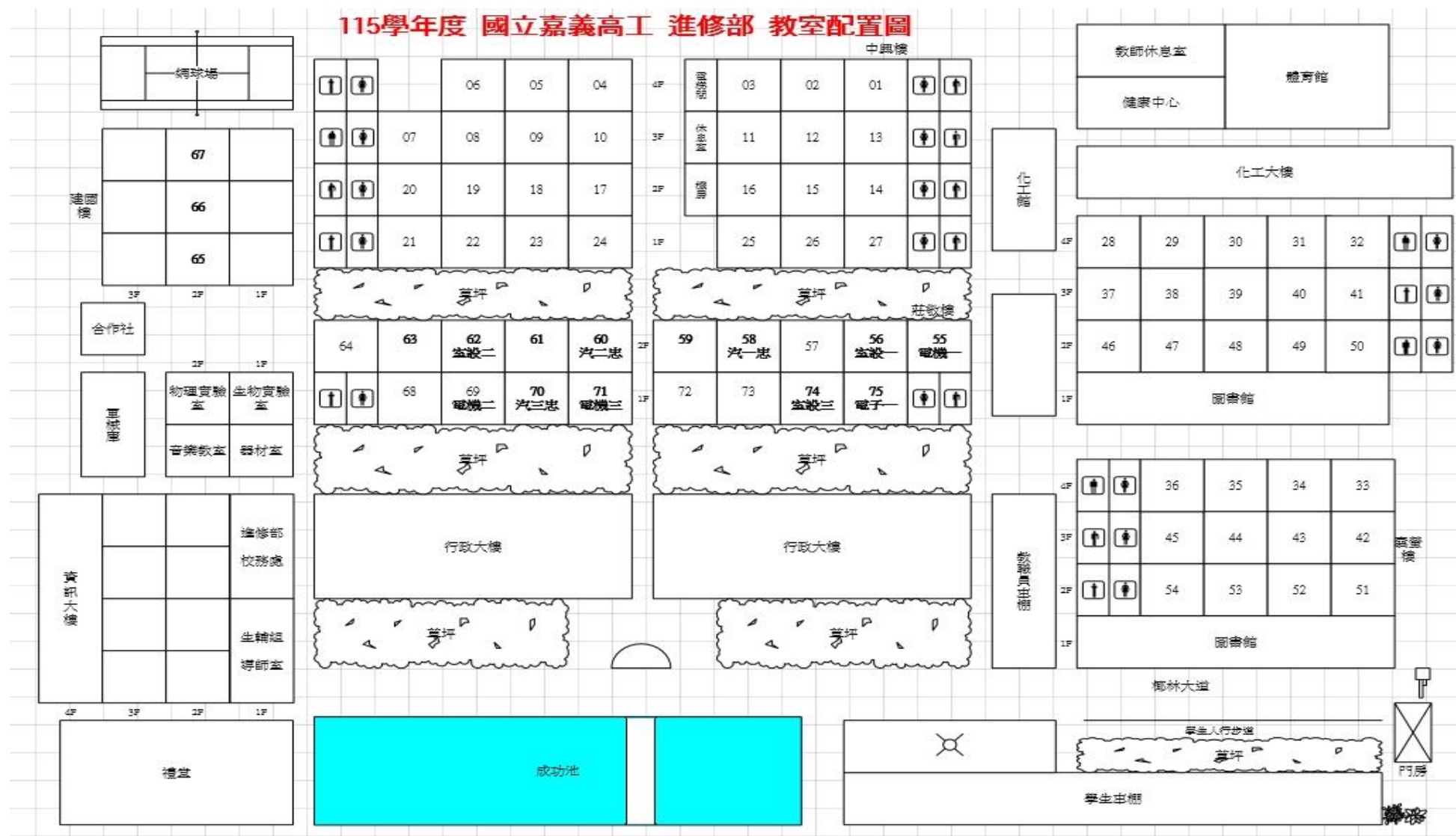
- 一、高一新生之基本資料表(A 表)，將由輔導教師在生命教育課引導填寫，未任教之班級將與導師另約時間，入班引導學生填寫。
- 二、目前預計於開學第三周到第五周(9/14-10/2)，進行期初關懷量表填寫，並將需進一步關懷的學生名單提供給導師，若導師們本學期有需轉介輔導的學生，請隨時與輔導老師聯繫。
- 三、輔導室編擬之 115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與資源手冊將於開學初發放。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初稿)

星期 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七月		5	6	7	8	9	10	11	9 日新生報到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日全校備課日(上午學務處兒童公約研習；下午輔導室家庭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28 日全校備課日、校務會議、學務暨輔導會議；進修部新生導師座談會；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
	一	30	31						31 日開學日；期初教務暨學務會議；第 1 節常規宣導、第 2 節開學典禮 第 3~4 節發書、第 5 節正式上課
九月				1	2	3	4	5	
	二	6	7	8	9	10	11	12	7 日上課(1)；9 日第二專長班開訓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上課(2)17 日高一新生健檢；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班會、公訓；25-28 日中秋節
	五	27	28	29	30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
十月						1	2	3	
	六	4	5	6	7	8	9	10	5 日上課(3)；9-11 日國慶日放假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上課(4)13-15 日第一次段考(導師隨班監考)；硬體字比賽；13 日第一次導師會議；15 日藝文活動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班會、公訓；第一次作業檢查(專業科目含工廠實習)；24-26 日光復節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2 日上課(5)；6 日校慶運動會(當晚停課)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班會、公訓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上課(6)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上課(7)；25-27 日第二次段考；25 日第二次導師會議；27 日藝文活動
	十四	29	30						30 日班會、公訓；第二次作業檢查(共同科目)
十二月				1	2	3	4	5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7 日週會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上課(8)；15 日週記抽查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歲末聯歡活動(班會、公訓)；23 日第二專長班結訓；25-27 日行憲紀念日
	十八	27	28	29	30	31			28 日上課(9)
一月							1	2	1-3 日元旦放假
	十九	3	4	5	6	7	8	9	4 日班會、公訓
	廿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上課(10)；15-20 日期末考(18 日導師隨班監考)；15 日期末教務暨學務會議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21 日寒假開始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5	6	4-10 日春節年假
		7	8	9	10	11	12	13	11 日開學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7-3/1 和平紀念日放假
		28	3/1						

休假日 ■期中測驗

115學年度 國立嘉義高工 進修部 教室配置圖



※ 輔導室報告：

- 一、本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細項詳見「國立嘉義高工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與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煩請各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共同協助推動，以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 二、本學年已於 8/27(四)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暨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線上研習。預計 12/30(三)再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親職講座暨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實體研習，請同仁確實參加或自行線上研習。建議網站如下：
 - 台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 edu 磨課師+家庭教育區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theme/19>
 -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 三、本學年全校親師座談訂於 9/19(六)辦理，請同仁提早規劃親師座談內容。
- 四、依據國教署來文「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指，執行學生輔導職務之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其他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與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例如學務創新人員(含校安人員)、運動教練、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等。在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需特別留意公平對待，及相關保密議題。
- 五、本學年各班責任教師分工表：

責任班級	責任輔導教師
體高一、二 綜高一、綜高二甲、乙 汽美科全年級	許筑瑄老師
職高一年級 (汽一乙、室一乙除外)	張涵恩老師
綜高二丙、丁 職高二年級	梁恩琪老師
綜高三、體高三、職高三年級	楊懿恬老師
汽一乙、室一乙 實技班全年級	蔡麗雯老師

- 六、輔導室高關懷學生調查表於 9 月 24 日(四)前交回，請導師經初步關懷了解後提出優先關懷及認輔學生名單，以安排認輔教師或其他輔導措施。若任課老師有發覺需要關懷學生，也請告知導師協助填寫調查表轉介。
- 七、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請導師積極掌握未到校學生，9:00 未到校立即連繫家長，也請任課教師務必確實點名。
- 八、請教師們透過學生出席、課堂觀察等，積極發現學生問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未受保護者、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校園霸凌事件、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知悉有自殺計畫與行動，知悉身心障礙者未獲妥善照顧或權益保障時…)依教育人員法定通報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或轉介。
- 九、輔導室持續推動認輔工作，並加強高風險群學生之轉介與輔導，如：行為偏差(違規)、學業低落、適應不良、情緒困擾、脆弱家庭、特殊身分、中離預警及有犯罪之虞(霸凌、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等學生，請同仁發現時即可利用電話、紙本或輔導室官方 line 轉介，

以便即時安排適當輔導措施。

- 十、導師應摘記學生輔導記錄於教訓輔整合校務系統中，包含家長聯繫、學生晤談與學生特殊事件與表現紀錄，以利後續適性輔導處遇。若任課老師有特別事項，可轉知導師協助紀錄。

※ 圖書館報告：

- 一、 115 學年第一學期 小論文、閱讀心得比賽校內初審投稿截止日:115 年 10 月 2 日。圖書館已將近期新格式特優獲獎作品分類成冊展示，請師長指導同學多多利用。

請鼓勵孩子把握機會在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多多投稿。獲獎師生將依本校內敍獎依「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閱讀心得暨小論文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辦理，如 <https://reurl.cc/4ozyXV>。

請同學參考本校參賽流程，以免權益受損。另請提醒同學提早投稿，在孩子送出稿件前請注意孩子撰寫格式及文獻引用是否正確(老師可先用 turnitin 文章比對系統檢視了解孩子參考出處，避免發生孩子因未確實註明出處被判抄襲，或格式不符遭到淘汰憾事。有意使用 turnitin 比對系統同仁，可至圖書館了解帳號申請及使用方式。

9/2(三)12:30~13:00 召開圖書股長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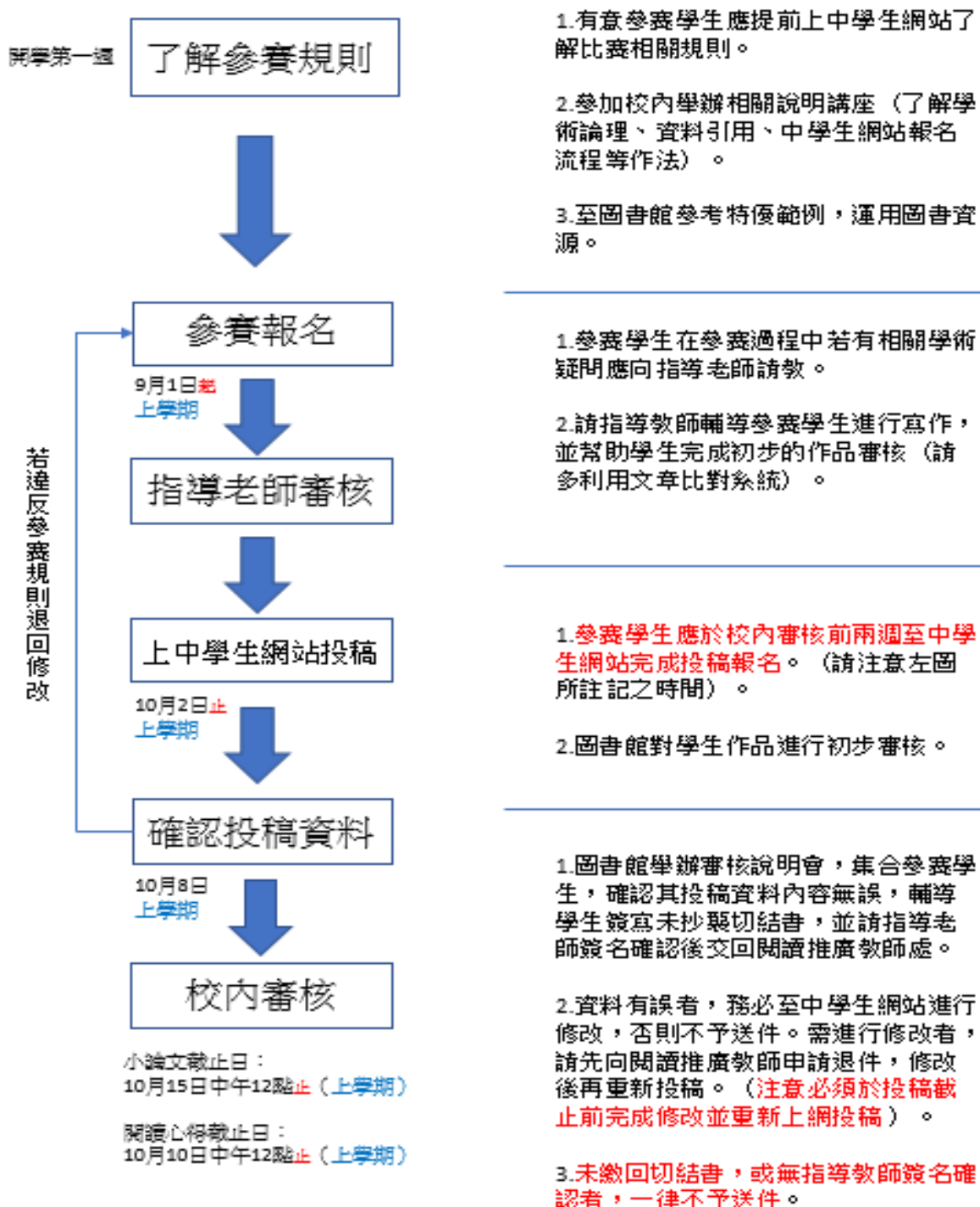
9/15(二)12:00~12:50 舉辦評審暨格式說明會議，請有意指導同學參賽同仁多多參與。

9/16(三)週會時間舉辦本期參賽同學說明會議，報名資訊將公告於學校首頁。

本學期

感謝 張博涵教師、楊雅筑主任協助推動閱讀及小論文競賽相關事宜。

嘉義高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參賽流程



二、 本校目前共有新增下列十七套箱書可供班級推動共讀，感謝天下文化提供，歡迎師長多加利用



三、 圖書館晚自習狀況學生自律良好，歡迎各教學單位多鼓勵孩子來利用這個環境，提醒孩子一個良好的環境要靠大家共同維持，共同遵守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為了讓同學有更好的晚自習環境，自本學期已將晚自習地點調整至一樓閱覽室，感謝家長會的支援改善了室內空調環境，請鼓勵同學多加利用。

※人事室報告：

一、 人員異動：

任教科別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學務處	教師	石宥騏	115.08.01	新進
數學科 學務處	教師	謝和諺	115.08.01	新進
體育科 教務處	教師	黃震宇	115.08.01	新進
國文科 學務處	教師	劉雨潔	115.08.01	新進
國文科 教務處	教師	張博涵	115.08.01	新進

英文科 學務處	教師	蔡浩宇	115.08.01	新進
國文科 教務處	教師	楊恕青	115.08.01	新進

二、配合國教署推動主管學校教職員工接受CRC(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並達到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60%之管考機制，本校115年8月27日於囊螢樓地下室辦理「115學年度教職員工專業知能研習」。

本項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除作為管考機制外，本校並列為115年度強制學習科目，每人應有至少4小時學習時數(實體或線上)，尚未完成學習時數之同仁，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已建置相關課程提供同仁學習，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取得學習時數。

※主計室報告：

本校115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07月31日止，經常門賸餘509萬元，較預算數短絀2,832萬6千元，減少短絀3,341萬6千元；另資本門預算848萬2千元，實際執行477萬1千元，年度達成率約56.25%，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截至07月底止 累計預算數	截至07月底止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	年度達 成率 (%)
經常門					
業務收入	524,265	318,258	325,693	102.34	62.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7,998	351,782	325,857	92.63	57.37
業務短絀	-43,733	-33,524	-164	-	-
業務外收入	9,963	6,416	6,347	98.92	63.71
業務外費用	2,198	1,218	1,093	89.74	49.73
業務外賸餘	7,765	5,198	5,254	-	-
本期短絀	-35,968	-28,326	5,090	-	-
資本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82	5,247	4,771	90.93	56.25

※秘書報告：無。

※汽資中心報告：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婉雯
電話：02-7736-7822
電子信箱：becky0630@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5280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1份
(A09000000E_1152800834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 二、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
- 三、各級學校應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電 文
交 換
2025/07/23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

- 一、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以下簡稱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
 - （二）輔導相關人員：指執行學生輔導職務之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其他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與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例如學務創新人員(含校安人員)、運動教練、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等。
- 三、輔導相關人員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因個人特質、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族群、語言、宗教、家庭及社經背景、學習表現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
- 四、輔導相關人員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學生合宜之輔導建議，避免基於個人偏見或利益考量，將個人價值觀強加於學生。
- 五、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 六、學生接受輔導時，輔導相關人員應協助學生瞭解輔導進行方式及其相關事項。
- 七、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輔導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學生隱私與資料安全。
- 八、輔導相關人員之輔導紀錄及測驗資料，應客觀記載，並依規定繳交及移交。輔導紀錄之調閱，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學生有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通報者，輔導相關人員應進行通報或預警。
- 十、輔導相關人員遇學生需求超出自身專業範圍時，應適時尋求專業支援或轉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轉介前應取得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持

續關懷支持。

- 十一、輔導相關人員應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相關訓練及進修，並適時尋求專業支援或督導。
- 十二、輔導相關人員對受輔導學生應維持專業輔導關係，且不得與學生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行為。
- 十三、輔導相關人員發現同儕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者，得適時提醒或協助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處理。
- 十四、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及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需揭露輔導資訊時，應遵守最少量及必要性原則，並事先向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說明理由與範圍，且審慎權衡揭露程度、對象與方式。
 - (二) 提供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法院輔導相關紀錄時，均應遵守最少量、必要性之揭露原則。
 - (三) 應慎選測驗工具以切合輔導目標，並充分理解該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實施測驗前，應向學生說明測驗之目的與用途，並於測驗後妥善解釋測驗結果。
 - (四) 察覺輔導工作有違反輔導諮商專業關係或損害學生權益之可能性時，應主動告知主管，並執行適當之轉介或處理。
 - (五) 不得為獲取個人經濟利益或基於其他不正當目的，而將學生轉介至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機構或組織。
- 十五、學校運用校外人士協助輔導工作時，應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指引之規定。
- 十六、輔導相關人員除本指引外，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 十七、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提供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源及協助之輔導相關人員，適用本指引。